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 及聘用辦法總說明

國家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制定公布，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爰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六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閩南語師資之定義。(第二條)
- 三、閩南語師資之培育方式。(第三條)
- 四、開設閩南語教學相關增能課程、鼓勵修習相關增能課程及增能課程
規畫之規定。(第四條)
- 五、閩南語師資聘用之規定。(第五條)
- 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 及聘用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依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制定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二、閩南語屬於國家語言之說明如下:</p> <p>(一) 文化部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文版字第一〇八三〇〇六八五三號函略以:教育部使用約定俗成或是沿用相關法令規範、現行課綱中所使用之語言名稱作為研議相關子法之準則,文化部皆予尊重。文化部續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召開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國家語言研究發展組織研商會議」決議略以:在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未公布前,仍請教育部沿用現行課綱使用語言之名稱,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推動課綱修正及訂定師資培育辦法等事宜。</p> <p>(二) 嗣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召開之「研商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任相關子法討論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國家語言名稱及種類,文化部後續透過調查及蒐集學者專家意見,凝聚社會共識,並將以國家語言發展報告的方式呈現,在未公布報告前,建議可沿用課綱名稱,而目前國家語言為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四種。文化部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續以文版字第一〇八三〇二二二三五號函說明閩東語亦為國家語言之</p>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閩南語師資，指下列人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從事閩南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

(一)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二)前目以外，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三)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四)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以閩南語從事閩南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之師資：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三、幼兒園得以閩南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師資：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教保服務人員。

一、依教師法第五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之教師採審定制。」考量專科以上學校之師資聘任為各大專校院權責，基於大專校院自主，爰本辦法主要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先予敘明。

二、明定本辦法所稱閩南語師資，各款之內容，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從事閩南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說明如下：

1、依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綱要及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師培法)，本部刻正培育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教師，從事閩南語文課程之教學：第一款第一目師資須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教育實習及格，及取得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能力認證後，本部始核發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

2、依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定，現職教師通過語言能力認證具語文領域本土語文任教資格，亦可擔任本土語文教學。

3、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指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及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點，爰於第四目明定，符合上開規定之人員亦為閩南語師資。

- (二) 第二款：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其立法理由為：「第二項規定學校教育得以各種國家語言為教學媒介進行學科學習。」故本部後續將依需求培育以閩南語為教學語言之教師，並提供增能課程，提升教師以閩南語為教學語言教授學科之能力，爰第二款明定以閩南語從事閩南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之合格教師，亦為閩南語師資。
- (三) 第三款：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規定略以：幼兒園規劃課程時應重視幼兒個別發展狀態，並以統整方式實施，所任師資均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爰第三款所定幼兒園得以閩南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師資亦須符合上開規定。又考量本土語言類別眾多，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相關法令並未就單一語別授課之教保服務人員定有名稱，亦未有固定用語課程名稱，爰此，以幼兒園得以閩南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師資稱之，併予敘明。
- (四) 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第二款、第三款所定「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

	<p>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p> <p>(二) 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級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另為確保認證考試品質，前列 (二) 資格之認定，以經辦理閩南語認證考試單位自行對照 CEFR 架構，將相關研究、報告公告於其官網，以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 CEFR B2 級以上之公認標準，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者為限，以利實務運作，併予敘明。</p>
<p>第三條 閩南語師資依下列方式培育：</p> <p>一、前條第一款第一目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前條第一款第三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前條第一款第一目以外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開設閩南語言能力之相關課程或研習，提供其修習，協助其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p> <p>前項第一款教師之培育，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積極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課程，提供前條第一款第二目之合格教師進修，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p>	<p>一、第一項：</p> <p>(一) 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規範者係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又取得教師證書之相關規定係明定於師培法，爰於第一款明定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教師之培育依師培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所規範者係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又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係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而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係準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爰於第二款明定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培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之閩南語語言能力，並協助其取得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能力證明，爰於第三款明定直</p>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開設閩南語語言相關課程或研習，提供該等人員修習，協助該等人員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p> <p>二、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教師證書以外，且取得具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為強化在職教師增能，並因應本法第十八條所訂期限（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實施中等學校本土語文為部定課程之師資需求，於第二項明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積極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該等人員修習，並協助該等人員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教師證書。</p>
<p>第四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以閩南語為教學語言之相關課程，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修習。</p> <p>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閩南語教學增能課程，提供第二條各款人員修習。</p> <p>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學校需求，開設閩南語教學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提供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修習。</p> <p>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第二條各款人員修習第二項閩南語教學增能課程。</p>	<p>一、為使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具有以閩南語為教學語言之能力，本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以閩南語為教學語言之相關增能課程，提供師資生修習，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二、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提升其閩南語教學能力，本部將依實際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閩南語教學增能課程，提供第二條各款人員修習，爰於第二項明定。</p> <p>三、為協助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續精進教學專業知能，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師資專業知能需求，開設增能回流課程，提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修習，以增進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能力，爰於第三項明定。</p> <p>四、為輔導及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閩南語為教學語言之</p>

	<p>計畫，落實本法相關規範，實需地方政府共同配合，爰於第四項明定由本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激勵機制，以鼓勵現職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修習閩南語教學相關增能課程。</p>
<p>第五條 閩南語師資聘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之教師：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第二條第三款之幼兒園以閩南語從事教保服務活動之教保服務人員：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之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學校採合聘方式為之。</p> <p>合聘教師相關規定，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之。</p> <p>閩南語文課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上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二十二班以上者，自一百十七學年度起應聘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之教師至少一人。但下列學校不在此限：</p> <p>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中等學校。</p> <p>二、非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學及高級</p>	<p>一、第一項明定閩南語師資聘任方式，係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相關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爰第二項前段明定閩南語教師應以專任方式為之。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因應現行學校教學及課程之需要，業訂定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提供學校合聘教師之依據，且不限定其領域或科目皆可辦理，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得採合聘方式辦理。</p> <p>三、另於第三項明定合聘教師相關規定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另定之。現行已訂定「合聘教師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其中已規定地方政府得視其交通等實際因素予以減授節數或視地區特性支給交通費。</p> <p>四、至閩南語文課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p>

<p>中等教育階段之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p>	<p>師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爰於第四項明定。</p> <p>五、第五項：</p> <p>(一) 中等學校採分科教學，而非如國民小學包班教學制，為提升中等學校閩南語文課程教學之品質，並兼考量學校規模，其開設之閩南語文課程節數須達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者，要求其聘用專任教師尚屬可行，另學校聘用師資亦需安排緩衝時間，爰於前段明定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達二十四班以上者，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達二十二班以上者，應聘用具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至少一人，並提供六年之過渡期，爰於一百十七學年度起適用。</p> <p>(二) 鑑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六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草案第六條，均定有應優先進用之條文，考量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有保存發展其語言、文化之特殊需求，爰於後段明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中等學校及中等教育階段之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不受應聘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教師之限制。</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